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6〕32 号

关于做好 2027 届非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安排，2027 届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将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陆续开展毕业实习。请各学院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 号）要求，结合非师范类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做好相应学期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编制实习方案，落实前期筹备工作

各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

学计划，切实做好实习安排工作，确保实习岗位、实践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夯实实习工作开展基础。各学院教研办须收集汇总各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实习安排汇总表等，统一整理归档，留存备查。

二、压实实习安全管理，完善应急保险保障

各专业须在实习正式开展前组织召开全体实习生实习动员暨安全教育大会，清晰告知学生实习期间安全注意事项、突发紧急情况上报流程及各级联系人、联系方式。结合实习工作特点及校外实习风险隐患，修订完善实习期间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流程、操作规范与责任分工，建立快速响应、逐级上报、及时处置的安全工作机制，明确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要求和基础处置流程，全面筑牢实习安全防线，保障实习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强学生实习保险保障。推动实习学生全面参保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三、规范实习形式分类，严格自主实习审批

毕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散自主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联系签约实践基地作为学生毕业实习点，学生的实习岗位须与所学专业相关。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学生自主实习申请书》《实习单位接收函》，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签订《自主实习安全协议书》（可参考附件 1 至附件 3），以上材料各学院自行留底备查。

四、强化师生日常联络，常态化实地巡查督导

学生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辅导员必须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实习期间每周至少联系两次。学生实习期间，学院应组织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到各实习点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巡查、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五、严明实习纪律，规范请假审批流程

学生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不随意离开实习单位，如若请假，需履行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离岗。严禁伪造实习证明、篡改实习日志、抄袭实习报告等造假行为。一经核查发现违规情况，将直接认定该实习成绩不合格。

六、依托线上平台管理，规范实习收尾归档报送

学校采用“校友邦”实习平台对非师范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手机端：教师微信搜索小程序“校友邦教师版”，学生微信搜索小程序“校友邦学生版”。网页版网址：www.xybsyw.com。

实习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按照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要求报送相关实习数据，按期完成各类实习相关数据报送。实习成绩应于本专业实习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管理系统。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书

2.实习单位接收函

3.泉州师范学院自主实习安全协议书

教务处

2026年7月2日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6年7月3日印发